

人民團體理監事選舉說明

選舉請依「**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**」規定辦理。**辦理選舉之會務工作人員，請務必詳閱**，了解和安排選舉程序，**以避免傷害團體和諧之選舉爭議發生或選舉糾紛及侵害會員權益。**

一、會議前(審定會員名冊、開會通知)

(一)理事會在大會 15 日前應審定會員名冊，載明姓名、聯絡電話及地址，提供會員閱覽。

(二)依審定之一般會員人數(含個人及團體)印製選舉票。**注意：贊助會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，故無選舉票之適用。**選舉票格式請務必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，如須相關範例可逕至「**本府社會處網站-業務專區-人民團體-社會團體立案與管理(網頁下拉)**」下載運用。



(二)會員大會 15 日前將會議種類、時間、地點連同議程通知各應出席人員。

1. 各項法定會議名稱請以屆、次訂之。召開會員大會改選下屆(第○屆)理監事，則當次大會之名稱為「第○屆第 1 次」會員大會。例如本屆為第 3 屆，本次會議選舉第 4 屆理監事，則本次會議名稱應為第 4 屆第 1 次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。

2. 第 1 次理監事會議可依規定於會員大會後立即召開辦理。惟理事會、監事會議於大會當日召開者，應於召開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時一併通知

二、召開會議(請依章程所定理監事員額進行選舉)

(一)職權行使：

1. 選舉理事、監事：屬會員大會職權，於會員大會中由會員選舉之。

2. 選舉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、理事長：屬理事會、監事會職權，應由當選之理事、監事於召開第○屆第 1 次理監事會議中選舉之。**注意：並非於會員大會中選舉。**

(二)範例：

下列情況以「理事 9 人、候補理事 3 人，監事 3 人、候補監事 1 人」為例：

1. 會員大會選舉理事、監事

(1)理事選舉：採無記名連記法，由會員(會員代表)圈選 1-9 人。

(2)監事選舉：採無記名連記法，由會員(會員代表)圈選 1-3 人。



2. 理監事會選舉(常務理事)、常務監事、理事長

(1)常務理事選舉：採無記名連記法，由理事互選 1-3 人。

(2)理事長選舉：採無記名單記法

情況 1 章程定有常務理事：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 1 人為理事長。即由全體理事(含常務理事)領取理事長選票，進行第 2 輪投票，從常務理事 3 人中選舉其中 1 人，獲得最高票者為理事長。**注意：並非由常務理事互選。**

情況 2 章程未定常務理事：理事長由理事互選之。

(3)常務監事選舉：採無記名單記法，由監事互選 1 人。

另應討論①會址是否變更及②聘僱會務人員等 2 提案。

三、會議結束

(一)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，經截止投票後，應即當場開票，並由會議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選舉或罷免結果。(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25 條)

(二)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，在開票完畢宣布結果後，所有選舉或罷免票應予包封，並在封面書明團體名稱、屆次、職稱、選舉或罷免票張數及年月日等，由會議主席及監票員會同驗簽後，交由各該團體妥為保管，如無爭訟，俟任期屆滿改選完畢後，自行銷毀之。(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26 條)

出席參加選舉或罷免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發覺選舉或罷免辦理過程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該團體自訂選舉罷免規定之情形，應當場向會議主席或主持人提出，或於選舉或罷免結果宣布之日起 15 日內，以書面向該團體提出異議。

人民團體收受前項異議書後，應於 15 日內查明，並將結果以書面回復異議人；異議人如仍有爭議，得向法院提起訴訟。(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25 條)

四、相關注意事項及法令依據：

(一) 3 人以上，循一定之規則，研究事理，達成決議，解決問題，以收群策群力之效者，謂之會議。(會議規範第 1 條)

(二)依人民團體法第 17 條規定理監事之人數與比例：

1. 理事：名額不得逾 15 人，候補理事名額不得逾理事名額 1/3。
2. 監事：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 1/3，候補監事名額不得逾監事名額 1/3。
3. 常務理事（可設置亦可不設置）：不得超過理事名額 1/3
4. 常務監事：不得超過監事名額 1/3

(三)人民團體之選舉應使用選舉票(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6 條)。

(四)人民團體之理事、監事應於任期屆滿前 1 個月內辦理改選，如確有困難時，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，其期限不得超過 3 個月(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21 條)。